

长安保险关于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产品的公告-《长安责任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B款）》

尊敬的用户：

为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积极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现我司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的《长安责任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B款）》产品进行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一、产品名称：《长安责任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B款）》

二、保险期间：1年。

三、产品适用期间：2020年12月8日-2021年6月30日

三、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项下该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有本保险合同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保险人仅以保险金额为限承担一次给付责任，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指本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等待期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起算，合同生效后增加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自保险人对该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开始起算。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续保或因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导致重大疾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7天后确诊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1%给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金，此部分保险金包含在该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限额内，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人对于以上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公告日：2020年12月8日